

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D3ZB20240727224） 整改验收报告

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受理编号：D3ZB20240727224）验收情况如下：

一、反馈问题

经济开发区傅家镇梁家村，村南侧有人占用十亩地左右基本农田堆放渣土，要求查处；原金诺厂东侧的基本农田被人使用工厂占用，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建设水泥墩并使用工厂废料进行垫高，要求进行查处。

二、处理和整改措施

责成傅家镇梁家村村民委员会限时完成堆土问题的清理工作；责成傅家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分局加强日常管理，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加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处置行为；责成区综合执法局加强渣土运输管理，防止乱倒渣土占用农用地现象的发生。

三、验收过程

村西侧堆放的堆土已清理完毕；原金诺厂东侧基本农田（实际为建设用地）5个点位进行现场挖掘，挖掘深度1米，均未发现工厂废料和构筑物（水泥墩）。

此问题已整改完毕，建议对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

交办件（受理编号：D3ZB20240727224）予以销号。

2025年11月26日